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有關出售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6月2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37,387,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6月2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37,387,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6月28日

訂約方：(i) 賣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買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及支付

買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37,387,000港元(根據匯率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4,300,000元)：

- (1) 於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且其結果獲買方信納之日，買方將以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現金的方式(或賣方可能指示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百分之三十(30%)的代價(即11,216,100港元)(「**第一期代價**」)；及
- (2) 於買方支付第一期代價之日起計三十(30)個工作日內，買方將以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現金的方式(或賣方可能指示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百分之七十(70%)的代價(即26,170,900港元)(「**第二期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出具的估值報告，得出中國公司100%股權於2024年4月30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3,783,000元；(ii)中國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33,562,683元；及(iii)中國公司的虧損表現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及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而其結果獲買方合理信納；
- (ii)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第一期代價及第二期代價；
- (iii) 本集團就目標集團借貸所提供的任何擔保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解除；
- (iv) 目標集團各實體的董事及／或股東(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其章程文件及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當中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自協議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化；及
- (vi) 協議所載列的賣方保證及陳述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按買方認為適當的條款，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第(ii)及(iii)項先決條件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完成應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全部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六十(60)日內落實。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袁艷軍先生全資擁有。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袁艷軍先生於中國電子行業擁有二十多年工作及投資經驗。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2024年4月30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未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為50,000美元及358,705港元。

香港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2024年4月30日，香港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未經審核淨負債分別為10,000港元及34,388港元。

中國控股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香港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2024年4月30日，中國控股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淨資產分別為100,000美元及零。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中國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控股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尤其專注於與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s」)相關的訂製產品及服務。中國公司生產的PCBAs主要應用於智能裝置產品。中國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存貨。

中國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國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68	992
除所得稅後虧損	1,859	1,005

中國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562,683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航天業務(「**航天業務**」)，其中包括(1)衛星製造；(2)衛星通訊；(3)衛星測控；及(4)衛星發射；及(ii) EMS業務，包括組裝及生產PCBAs及全裝配電子產品。

受全球貿易狀況緊張、貨幣波動及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等因素影響，本集團EMS業務的客戶及供應商面臨地緣挑戰。該等因素不僅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收益，亦增加了外幣債務成本，為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帶來壓力。

全球EMS行業正面臨經濟放緩、成本壓力增加及客戶需求下降所帶來的挑戰性經營環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智能家居設備EMS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6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減少約25.0%。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智能家居設備的主要客戶之一的訂單量減少。智能家居設備EMS業務為一個分散的市場，在中國市場有數千家供應商提供各種智能家居產品，而大多數智能家居供應商提供超過一種智能家居產品。本集團正面臨全球經濟放緩及供應商之間的激烈價格競爭，對智能家居設備EMS業務的利潤率構成進一步壓力。中國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淨虧損。中國公司的管理層一致努力透過積極擴展產品組合及招攬新客戶以扭轉局面。由於全球市場EMS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激烈競爭，中國公司在增加銷量及擴大客戶群方面正面臨困難。董事認為，在當前的商業環境下投入更多人力及資源支援智能家居設備EMS業務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事實上，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退出渠道，以變現其對該虧損業務分部的投資，並減少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即專注於(i)銀行及金融行業以及電信裝置EMS業務；及(ii)航天業務。本集團已物色多個有關航天業務的潛在商機及合作，尤其是在中東地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根據代價37,387,000港元(根據匯率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4,300,000元)減目標集團於2024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以及估計交易開支，本公司可能自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174,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交易開支後)將為約37,082,000港元，當中27,25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EMS業務產生的其他借貸及9,832,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銀行及金融行業以及電信裝置EMS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原材料採購及經營開支)。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字詞及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37,387,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現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化」	指	由買方全權酌情釐定在協議日期後產生或發生、發現或披露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財務業績或前景造成或合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目標集團及／或買方所造成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的虧損(合理估計)將被視為「重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弘盛昌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控股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控股公司」	指	弘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Stable Bra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5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Productive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中國控股公司及中國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Total Unite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 殿下(常務副主席)、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 *Alhamed Mnahi F Alanezi* 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郭華東教授、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及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 先生及王建宇教授。